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第 1 季
工作報告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國民年金監理會 100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

(100 年 1 月至 3 月)

壹、前言

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之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等業務，編具本會 100 年第 1 季工作報告，除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供相關單位參考。

貳、本會業務與工作概況

一、本會業務

按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共有 8 項：

- (一)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二)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三)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四)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五)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六) 國民年金爭議之審議事項。
- (七)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二、工作概況

(一) 委員會議

本會由專家、被保險人代表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屬合議制。依規定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年度業務計畫、

年度總報告、預算、決算及其他法定審議事項等，委員亦就國民年金重要議題提案討論。審議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辦或函請勞工保險局辦理，相關決議案予以列管追蹤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二) 法定監理業務

本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及相關法令賦予職掌，執行監理業務事項如下：

1. 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及年度總報告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次年度國民年金業務計畫及上年度工作總報告，提送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2.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勞工保險局每年度依規定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決算案，本會就該局之年度預算及決算案研擬查核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鑒核。

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審核及運用之審議事項：

(1) 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勞工保險局按月函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概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定期存款等之種類、金額及收益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或報告後，依行政程序處理。

4. 國民年金重要業務之審議事項：

包括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或預算之變更、財務重要契約之訂定、保險財務收支之預估、呆帳核銷之審核等事項。

5. 國民年金業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承保業務、給付業務、財務業務及綜合業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6. 國民年金財務帳務之檢查事項：

- (1) 檢查內容：針對勞工保險局所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入及其欠費處理、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及運用執行、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帳務等項目，探討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規定及法令規章之妥適性。
- (2)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定期檢查係針對勞工保險局各項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執行現況作檢查；不定期檢查則視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重要輿情反映及業務改進需要為之。
- (3) 檢查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檢查小組依據所訂檢查項目進行實地瞭解。

(4) 檢查結果：彙整報告及建議提委員會通過後，予以追蹤列管以落實檢查成果。

7. 國民年金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針對本部及勞工保險局研擬之法規、業務及財務興革研究建議，研討擬具意見，或配合國內外重要輿情，適時提出建議及前瞻性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審議。

8.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

(1) 會議形式：由本部遴聘(派)社會保險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公立醫院醫師、社會福利專家、中央、地方政府主管人員為審議委員，以合議制方式審理之。

(2) 召開期程：委員會每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審議事項：申請人資格或納保、被保險人年資、保險費或利息、給付事項、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權益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

9. 其他有關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前述各項以外關於委員會或基於國民年金業務、財務之研究發展需要而辦理之事項。

參、重要監理業務績效

100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召開 3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及 3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分別依法完成國民年金保險審議事項，包括勞工保險局研提之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99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報告、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

預算、勞工保險局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勞工保險局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等共計 17 項，以及完成審議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共計 77 件。謹將重點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

本計畫業經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6 項：

1. 有關貳、策略目標部分：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重要政策，其業務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攸關被保險人權益，惟經檢視勞工保險局 98 至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之策略目標未曾修正，101 年度計畫呈現各單位辦理業務內容、預估被保險人數、保費收入、各項給付支出等，偏重整體工作量之達成；至有關計畫執行後，保費收繳率是否提昇、納保及給付錯誤發生率是否降低、被保險人對國民年金保險滿意度及認知情形等攸關計畫執行成效之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付諸闕如，爰請增列可量化或預期達成之指標。

2. 有關參、營運目標三、給付支出(一)保險給付支出5 複檢費用部分：

經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99年度編列複檢費用法定預算數183萬元，截至同年12月底止，實際累計支出金額僅為2,484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101年度編列

複檢費用54萬元之估算基準。

3. 有關肆、分類計畫一與二、納保計費與給付核發業務部分：

衡酌繳費率將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平衡及是否落實照顧民眾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安全政策美意，因此對於未繳保費者除於繳款單提示累計未繳欠費及補繳方式，以及定期寄發欠費繳款單催繳外，請再規劃相關催收措施，以提高保費收繳率。

4. 有關肆、分類計畫五、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部分：

(1)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能兼顧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爰於組織改造之際，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未完成委託前，仍請勞工保險局提報規劃目標及實施方法與步驟等項目。

(2) 為利無縫銜接，有關勞工保險局對於基金管理及運用相關移交業務計畫（含管理及運用計畫、財務資訊系統及財務人員之移交），是否已組成專責小組預為因應，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5. 有關肆、分類計畫六、宣導業務（二）實施方法或步驟部分：

(1) 國民年金之宣導應兼顧普及性及有效性，101年計畫宣導重點可再針對人口特性（老年人口、年輕族群、原住民等）與地區特性（如原鄉部落、偏遠鄉鎮地區等）等，評估製作符合渠等需求之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廣播短劇，以及其他多元宣導方式，請勞工保險局納入規劃具體實施方法。

(2) 鑑於上(99)年度業務研討會場次參與人數多為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性質較屬教育訓練，爰請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規畫辦理之 30 場以上業務研討會，可擴展宣導對象(如民眾、社福團體及非正式組織等)辦理業務法令與交流，並將重要宣導資料製作光碟分送相關單位，增加被保險人獲得資訊之可近性，以收實益。

6. 綜合建議：

(1) 經查截至 100 年 1 月 10 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收繳率僅為 58.36%，影響國民年金長期財務之安全，請勞工保險局針對問題癥結，並參酌 99 年 9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及所提因應措施(如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加強宣導策略及研商繳費單無法有效送達之解決方案等)，納入 101 年度計畫。

(2) 內政部(社會司)刻正研擬「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屆時亦請勞工保險局將相關應辦事項，納入 101 年度計畫。

按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53633 號函請勞工保險局修正，該局業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以保國一字第 10060150630 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58709 號函報核定，並經內政部 100 年 3 月 30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64805 號函核定。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 3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10 項：

1.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一、被保險人人數部分：

為利瞭解被保險人人數消長趨勢，請補述被保險人人數消長數據並增列 99 年 1 月至 12 月被保險人人數統計趨勢圖。

2.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二、月投保金額部分：

請補述內政部同意 99 年度月投保金額仍維持 17,280 元函文資料。

3. 本報告壹、業務概況三、保險費率部分：

為清楚說明 99 年度保險費率維持 6.5% 之理由，請補述 99 年度「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

4.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經費部分：

為瞭解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成效，請補述查核成效，並於附表補述人數及認定件數。

5.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八、推展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措施部分：

為利瞭解推展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措施成效，請補述 99 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增加人數。

6.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十、完成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部分：

為清楚說明「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辦

理成效，請摘述上開委託研究案研究結論。

7. 本報告貳、納保及收繳業務推動情形十一、完成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調查部分：

(1) 為與實際辦理委託研究案案名一致，請於相關說明部分修正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案」。

(2) 為利瞭解本項委託研究案辦理成效，請將上開分析報告作為附件。

8. 本報告參、給付業務推動情形五、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無工作能力認定資格之修正部分：

為與法令用語一致，原列文字「……本局配合修法修正申請書表及相關作業，並於 99 年 12 月底前，將修正後之申請書表寄送至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局各地辦事處，俾供 100 年 1 月起使用。」，請修正為「……本局配合修法修正申請書表及相關作業，並於 99 年 12 月底前，將修正後之申請書表寄送至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局各地辦事處，俾供 10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

9. 本報告參、給付業務推動情形六、溢領給付催繳情形部分：

請補述按月提送因申請人延遲申辦死亡登記致國民年金給付溢領案件資料辦理情形。

10. 本報告肆、財務業務推動情形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管系統建置部分：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系統雖已自 99 年起分 2 階段驗收，並陸續上線(第 1 階段包含市場風險已於 99

年12月完成，第2階段預計於100年10月完成)，請補述第1階段系統上線的執行情形。

按勞工保險局99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本會業於100年4月1日以前國監會字第1000069949號函請勞保局修正，該局業於100年4月18日以保國一字第10060231390號函送到會。本會嗣於100年4月22日以前國監會字第1000082410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100年4月27日台內社字第1000083529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99年12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2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為利減少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案件，請主管機關加強協調各相關機關即時提供媒體資料，俾利勞工保險局勾稽比對。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100年1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2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2項：

1.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將於4月1日起由6.5%調漲為7%，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加強政策說明及宣導。
2. 有關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作業，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洽勞工保險局研議因應措施，俾利執行機關（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五) 審議勞工保險局100年2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本業務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2 項：

1. 有關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在即，為避免行政機關合併業務銜接過渡時期產生保險資料錯漏，請內政部(社會司)先行協調相關機關預為因應。
2.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附表對於全額補助之被保險人加註說明乙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六) 審議本會 99 年度第 4 季工作報告

本工作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9 日以内國監會字 1000046588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3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52966 號函同意備查。

二、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事項

(一)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 1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8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 3 項：

1. 為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國保基金）整體風險管理機制，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建置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
2. 有關國保基金避險之必要性，請勞工保險局審慎評估，以達基金最大效益。
3. 有關國保基金受託機構操作績效好壞不一，請勞工保險局落實績效評估機制，汰換表現不佳之受託機構，

以維護基金最大利益。

本案業於 100 年 2 月 1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33967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2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37173 號函同意備查。

(二)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53954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3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54700 號函同意備查。

(三) 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如下：

有關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責任準備餘額，與附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收支表」責任準備金額之關聯性，嗣後請勞工保險局於上開收支表備註欄敘明，以求周延。

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13379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 年 4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00072797 號函同意備查。

(四) 審議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報告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4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55931

號函報內政部審核，並經內政部（社會司）100年3月28日台內社字第1000056382號函復，經審核尚無修正意見。

（五）審議勞工保險局101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29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意見共計6項：

1.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投資部分包括「出售證券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等項，投資標的包含國內股票、定存、短期票券、債券及國外投資等項目。鑑於國保基金屬社會保險及確定給付制，政府扮演國民年金保險最後財政支付責任，潛藏責任之存續期間為長期，勢須搭配存續期間較長之資產，爰請勞工保險局研議101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依據精算報告與投資政策書之運用範圍適時調整，以確保基金收益。
2. 「業務收入」部分，「呆帳」項目中，依被保險人應負擔保費轉列催收款後，及各項保險給付溢付應收款之預估呆帳數，本年度編列23億7,354萬2千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提列備抵呆帳之具體情形及後續轉銷之程序。
3.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提存安全準備」項目中，為維持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中央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賸餘提存安全準備，俾供以後年度財源，本年度編列465億2,206萬3千元，較100年度預算461億5,495萬6千元，增加3億6,710萬7千元，請勞工保險局說明編列增

加之原因；另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作法，於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中增列安全準備之專章之可行性。

4. 「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項目中，本年度編列 7,83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419 萬 9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3,413 萬 5 千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5. 國保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勞工保險局將於 100 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獨立之國保基金風險控管系統；但適逢組織改造之際，有關勞工保險局現有之財務資訊與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已編列相關移交經費（如維運費），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6. 國保基金風險管理系統雖已自 99 年起分 2 階段驗收，並陸續上線（第 1 階段包含市場風險已於 99 年 12 月完成，第 2 階段預計於 100 年 10 月完成）；囿於現行國保基金之內部稽核，係由勞工保險局負責勞保基金的財務處與稽核室同仁兼辦，致實務上尚難超然獨立執行，且國保基金財務運用機關將於 101 年正式運作，爰為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控制，建請增列未來負責國民保基金稽核部門，透過電腦稽核輔助技術與工具，建置即時控管基金自行操作與委外經營相關財務資訊系統（如就基金運用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進行自動控制測試，並適時提出預警，俾利其他相關部門妥為因應）之經費，持續強化國保基金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基金財務運用之安全性與效率性。

本案業於100年3月17日以內國監會字第1000055650號函，將勞工保險局所送「101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說明資料報內政部（社會司）審核。

(六)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保管銀行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本查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七)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本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勞工保險局並於 3 月 15 日以保財字第 10010103290 號函將國保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送本會，本會嗣於 3 月 16 日提報「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請勞工保險局參採委員與教授之建議，重新檢視釐清相關問題，修正報告內容，提第 31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八) 審議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資訊公開案

本案業提經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議意見共計 3 項：

1. 有關「基金各投資項目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機制」乙項，為利民眾即時掌握，建議應比照勞工保險基金作法辦理，一併公開。
2. 另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之投資政策書，尚列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交易原則如下，爰請勞工保險局評估其未來納入投資政策書內容之可行性：

(1) 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精神，以提高流動性、獲利性、安全性或降低風險為原則。

(2) 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部位之總契約價值不得超過已持有之現貨標的總市值。

本案勞工保險局業於 100 年 3 月 11 日以保財基字第 10060537010 號函將修正後「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資訊公開」報本會備查，並經本會 100 年 4 月 15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78378 號函同意備查。

(九) 勞工保險局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專案報告

本專案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建議為提升國保基金委託經營績效，請勞工保險局持續精進績效管理機制。本案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9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50783 號函同意備查。

(十)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本稽核報告業提經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報告，報告內容洽悉。

(十一) 有關研議將未來新增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部分稅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可行性

為因應國民年金責任準備逐月減少之趨勢，爰進一步評估爭取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之稅課收入列為國保基金財源之必要。其具體理由如下：

1. 按財政部為有效降低貧富差距與平穩物價，刻正研擬

- 「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條例」草案，據 100 年 3 月 3 日中國時報第 A6 版報載，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上旬起，陸續舉行該草案座談會，聽取工商團體、學者及各地稽徵機關的看法，預計 3 月中旬送行政院核定，3 月下旬送交立法院審議，希望最快 7 月可以正式實施。
2. 按「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條例」草案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前項稅課收入，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上開條文已明文規定該稅課收入將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並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第 3237 次院會會議討論事項決議通過。
 3. 另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等。故國民年金為我國社會保險制度之一環，應屬政府預算總表所列社會保險支出之一部，符合上開草案所訂社會福利支出之項目。
 4. 綜上，鑑於上開稅收挹注於國民年金符合我國當局政策方向，應及早評估，其解決之道，雖可循立法程序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增加責任準備方式以為因應；惟為掌握時效計，經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於本年 3 月 16 日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後建議，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本於職權，適時溝通協調，評估爭取於上開草案增列將其稅課收入納入國保基金財源之可行性，並送本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6 日以內國監會字第 1000072786 號函，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爭取特種貨務稅及勞務稅之稅課收入與以納入國保基金之財源，內政部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內社司字第 1000073479 號書函同意適時盡力爭取將該稅課收入納入國保基金之財源。

（十二）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

為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提案，計有「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帳務檢查要點（草案）」、「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溢領給付轉銷呆帳彙總表案」、「研議將未來新增特種貨務稅或勞務稅部分稅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源之可行性」、「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及「有關面臨國內外重大偶發事件是否考慮提前召開按季舉行之風險控管小組會議」等 5 案。

（十三）其他財務監理業務及績效

1. 本會於第 2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會計月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所載，催收款項（172 億 2,637 萬 5,911 元）與備抵呆帳（12 億 5,890 萬 8,231 元），如何轉列的會計處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2. 本會於第 28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國保基金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投資台灣 50 基金（0050）乙節，國保基金似須支付 2 次的管理

費，倘投資台灣 50 基金有其必要，由國保基金自行操作投資即可，無須委託投信公司購買，支付多餘管理費，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對於國保基金委託經營投資標的限於股票。

3. 本會於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在制定基金資產配置時，即應整體考量，並以國家發展的產業與基礎建設等，納入核心持股之一部，且因係長期配置，變動幅度不宜大，應以自行操作為原則，以節省委託經營的管理費。
4. 本會於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詹委員火生提出，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鑑於目前委託經營委託期間為 3 年，要求投信公司每年達成 7% 的絕對報酬，且委託契約中並無強制規定投資國家發展的產業，故要求投信公司將國家發展的產業納入核心持股，有其因難。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政府基金（含勞保基金、新舊制勞退基金、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規模已逾 2 兆多億元，若將國家發展的產業納入基金核心持股，勢必成為一股強大的產業發展帶動力量，爰建議未來的政府基金管理應以宏觀與整體的規劃，並制定基本的指導方針（guideline），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的產業納入核心持股，且落實於基金操作，俾利提升基金的經營績效與國家產業的發展。
5. 本會於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江委員朝國提出，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以本席過去經

驗為例，可朝 3 個方向思考：首先為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的產業，如塑化業與電信業等；其次為政府長期既定產業發展政策，如政府推動的黃金 10 年、2 兆 3 星產業發展計畫及 6 大新興產業，最後以產業的本益比 (P/E) 視之，每年均有 3% 至 4% 獲利的產業；惟仍須注意進場的時點。

6. 本會於第 29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郝委員充仁提出，建議國保基金投資標的似宜建立核心持股觀念，並參考政府推動黃金 10 年，投資與我國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產業，並落實在國保基金資產配置，要求委外經營投信公司維持一定比例的核心持股，長期追蹤經營績效，俾利提升國保基金投資報酬與國家未來產業發展，創造雙贏的局面，請勞工保險局參考。
7. 本會於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林委員盈課提出，勞工保險局稽核室所提稽核報告查核結果乙節，經瞭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受託機構稽核報告內容詳盡，且有燈號與級數之風險分析；惟本報告稽核結果均符合法規規範，難以令人接受，爰請勞工保險局應將稽核報告所提具體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俾利委員釐清貴局委託經營是否有發生弊端(如各基金間對作)之虞。
8. 本會於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范委員國勇提出，稽核室應建立一套電腦稽核作業系統，以補強勞工保險局現行稽核室人力不足之窘境，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是否已依上次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指示於 101

年編列國保基金電腦稽核作業系統相關預算。

9. 本會於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委員審議意見，有關王委員儷玲提出，我國現行各退休基金監理會運作方式，不盡相同。現行國民年金之財務運作係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透過勞工保險局稽核室，將稽核報告回報本監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爰在此監理機制下，囿於現階段勞工保險局稽核室稽核報告無法敘明受託機構受託經營國保基金之作業優缺點與亟待改善之處，爰本監理委員會依法應有審閱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所提受託機構查核報告之職責，請勞工保險局財務處提供最近一次國保基金受託機構查核報告到會審議。

三、國民年金審議爭議事項

(一) 召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

本會 100 年 1 月至 3 月共計召開 3 次（每月 1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爭審會議），謹將會議內容說明如下：

1. 第 28 次爭審會議（100 年 1 月 7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33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31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21 件：

- (a)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合加保資格規定，計 1 件。
- (b) 申請人不服應繳納全月份之保險費，計 1 件。
- (c)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A 式) 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d)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金、最近 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1 件。
- (e)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當月前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不符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計 1 件。
- (f) 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殘廢給付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g) 被保險人死亡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 (h) 被保險人死亡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 (i) 申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6 件，逾法定期間申請審議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5 件。

c. 「撤回案」3 件。

d. 「撤銷案」1 件。

2. 第 29 次爭審會議（100 年 2 月 11 日召開）

（1）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27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申請人資格或納保事項」計 1 件；「保險費」計 2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計 24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14 件：

（a）申請人不服應繳納全月份之保險費等，計 2 件。

（b）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c）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金、請求

補發申請當月前之年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5 件。

(d)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當月前之年金，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e) 申請人之家屬（歿）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喪葬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f) 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當月前之年金，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g) 申請人為現職人員等，不符原住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2 件。

b. 「不受理案」10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6 件，逾期未補正 1 件，逾法定期間申請審議 1 件，非行政處分 2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5 件。

c. 「撤回案」2 件。

d. 「保留案」1 件。

3. 第 30 次爭審會議（100 年 3 月 4 日召開）

(1) 審議案件分析及審定結果說明：

本次會議提會審議案件計有 18 件，茲按「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A. 申請爭議審議項目：

「保險費」計 1 件；「給付事項」（有關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原住民給付）

計 17 件。

B. 審議結果：

a. 「駁回案」8 件：

(a) 申請人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無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不符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申請人最近 3 年內未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已領取公教或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金等，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5 件。

(c) 申請人經評估有工作能力，不符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d) 申請人已領取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計 1 件。

b. 「不受理案」8 件：

經勞工保險局重新核定 7 件，逾法定期間申請審議 1 件。其中經該局重新審查後已改准發給 6 件。

c. 「撤銷案」2 件。

(二) 爭議審議案件統計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本會共計審定 77 件爭議審議案。茲就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案件類型予以分析如下：

1. 依「申請項目」區分：

申請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9	50.65%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2	15.58%
老年年金給付	3	3.90%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	2.60%
原住民給付	4	5.19%
喪葬給付	5	6.49%
遺屬年金給付	6	7.79%
申請人資格及納保事項	2	2.60%
保險費或利息	4	5.19%
其他國民年金權益事項	0	0.00%
合計	77	100.00%

(1)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項目」分析，100年1至3月之審定案件，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為最大宗，占39件(占50.65%)，究其原因，係國民年金制度開辦後，原依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受領者，併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對象，且國民年金法第31條與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請領條件相較，申請人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認定已有放寬。故申請人多屬所有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非屬國民年金法第31條第2項所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無法適用扣除

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給付爭議，占 12 件(占 15.58%)，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或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等，不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

「遺屬年金給付」之給付爭議，占 6 件(占 7.79%)，究其原因，主要為申請人請求補發申請當月前之遺屬年金給付，或被保險人死亡時已非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不符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2. 依「案件類型」區分：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排富條款	34	44.16%
加保資格	6	7.79%
工作能力評估	3	3.90%
居住事實	5	6.49%
保費補助	1	1.30%
給付期間	10	12.99%
給付數額	1	1.30%
計費期間	2	2.60%
非保險效力	3	3.90%

案件類型	件數	百分比
身障程度	0	0%
擇一請領	2	2.60%
遺屬順位	0	0%
退還保費	1	1.30%
溢領繳還	4	5.19%
其他	5	6.49%
合計	77	100%

(1) 「排富條款」之認定爭議：

就上述爭議審議案件之「案件類型」分析，100年1至3月之審定案件，主要以國民年金法第31條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第35條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排富條款」認定爭議為最大宗，計34件（占44.16%）。究其原因，係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逾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之認定，得否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得扣除之規定，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是否逾新臺幣50萬元等相關爭議，向本會申請審議。

(2) 「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

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期間」之認定爭議，計10件（占12.99%），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經勞工保險局審查符合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後，因不服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2項「自申請之當月」發給給付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3) 「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

其次為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認定爭議，計 6 件（占 7.79%），究其原因，主要係申請人於年滿 65 歲前，仍為其他社會保險（如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等）之被保險人，或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如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加保資格規定，向本會申請審議。

(三) 其他績效

1. 按月將爭審會議審議結果提送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為利監理委員會議委員知悉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審議情形，俾便作為國民年金業務監理之參考，本會於每月爭審會議召開完竣後，即將審議結果統計提報監理委員會議報告，內容涵括爭議審議案件之申請爭議審議項目及審議結果等項。

2. 辦理本會 100 年度「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

委託研究案招標、評選及需求訪談作業：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業務已運作 2 年，除應以微觀之爭議審議案件發生原因按年、月進行個案統計及影響因素為研究主題外，亦應以宏觀之行政救濟制度為研究對象，蒐集國內外相關社會保險行政救濟制度概況、運作方式與成果，進行深入研究，對現行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問題及未來發展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國民年金保險爭議審議制度改進之參考。基此，本會爰於 100 年度辦理「國民年金行政救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辦理開標，經資格審查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及耀南法訓顧問有限公司 2 家廠商合格。另於同年 2 月 14 日上午辦理評審會議，評定結果由耀南法訓顧問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本案業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與耀南法訓顧問有限公司完成開標議價、3 月 1 日簽約，並於 3 月 8 日辦理需求訪談竣事。

3. 辦理 100 年度「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作業：

為具體保障民眾權益，強化政府 E 化效能，本會原建置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已具有使民眾直接透過網路查詢案件進度之功能，惟有關爭議審議案件之審定書內容，尚未能開放網路查詢。為使民眾得不受地域限制，以最快速度獲得所需資訊，本會爰規劃新增「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使得民眾得再藉由網路查詢個人爭議審議案件之審定書，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本案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完成開標議價、3 月 2 日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於 3 月 16 日辦理需求訪談竣事。

肆、結語

國民年金制度為國家社會安全制度重要的一環，而國民年金制度運作及基金管理之良窳，更攸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權益。國民年金制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 2 年有餘，透過本會監理委員會議及爭議審議委員會議提供審議意見，包括繳費率有待提昇及基金投資績效的強化等問題，均

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協同執行單位勞工保險局，積極研擬相關因應策略及具體之策進方案，俾利提升國民年金業務品質及財務管理績效。

未來本會將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理念，賡續發揮溝通平台功能，經由監理委員會議之審議，加強監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俾有助於勞工保險局推行各項業務更臻完善，以達成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發展，落實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政策目標。